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在淄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9,99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528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44,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4%。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9,483,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48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9,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3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641,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2%；反对 350,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050%；反对 350,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邵秀英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 31,431,306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268,561,00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68,210,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350,4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93,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050%；反对 350,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